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首次授予日）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丁崇彬	董事、总经理	21	1.75%	0.06%
赵阳	董事、副总经理	18	1.50%	0.05%
赵凯	董事、副总经理	18	1.50%	0.05%
罗艳君	董事、副总经理	15	1.25%	0.04%
张玲容	财务总监	12	1.00%	0.03%
刘金钵	副总经理	6	0.50%	0.02%
孙伟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0.50%	0.02%
苏安伦 （中国香港）	核心管理人员	6	0.50%	0.02%
Ruben Rengel （日本）	核心管理人员	6	0.50%	0.02%
Emily Chan （美国）	核心管理人员	3	0.25%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206人）		849	70.75%	2.30%
预留部分		240	20.00%	0.65%
合计		1,200	100.00%	3.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艾比森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部分外籍员工，均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上表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